

#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天衡审字(2024)01253 号）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--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无异议；我们同意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并将持续关注、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化解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不利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监事签名：

---

吴建军

---

徐捷

---

乔锦俊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